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上字第101號

上訴人 白詠全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代表人 黃國政（分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更一字第3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起訴後，被上訴人代表人由黃南山變更為黃國政，茲據被上訴人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可按（更審卷第51-53頁），原判決固有漏載，仍無不合。

二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

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11日23時許，行經新北市重新路2段與正義北路路口處，有「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」違規，由被上訴人所屬三重派出所警員見狀攔停，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。上訴人不服，提出申訴，經被上訴人查證屬實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112年8月30日新北警重交裁字11200208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罰鍰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交字第1748號判決（下稱前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01號判決前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，經原審113年度交更一字第3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上訴人之訴駁回，上訴人猶未甘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證人即員警張祁永並無於案發時攔查行為人，其是否有目擊伊違規有疑問。本件有經言詞辯論，原判決卻寫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，有矛盾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是針對交通工具之駕駛人，本件不適用該規定。被上訴人未依職權調查，有不法，原判決也未依職權審酌有利上訴人之證據，也有不當。

五、經核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及以其主觀見解，就原審所為論斷或指駁不採者，

01 仍執陳詞爭議。原判決固贅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
02 定，惟不影響結論，原審雖進行言詞辯論，然於言詞辯論程
03 序未定期日宣判，是原判決援引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
04 判決，尚無違誤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應屬其歧異之見解，
05 容有誤會。上訴人就原判決駁回其於原審之訴，未具體表明
06 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
07 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
08 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
09 合法。

10 六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
11 訴訟費用750元（其上訴裁判費於前次上訴經本院廢棄前判
12 決發回時已繳納，其本次再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
13 第2項規定無須繳納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
14 第2項所示。

15 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7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18 法官 吳坤芳
19 法官 羅月君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陳又慈